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至公司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之前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核查对象在自查存在如下买卖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颜芳	交易对方中泰农业副总经理乔飞之配偶	2023-08-29	-10,000.00	0.00	卖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颜芳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卖出股票的原因为退出股市，资金有其他个人用途；根据访谈，以上交易不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

2、针对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颜芳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不知悉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身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针对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乔飞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身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

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基健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基健康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基健康。

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其和/或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及访谈记录，在自查期间，除本自查报告所列情形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中基健康股票的情形。在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